

证券代码：873701

证券简称：山本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9 月 3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与深圳市睿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纠纷一案，因公司不服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2024）粤 0311 民初 6363 号民事一审判决，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粤 03 审前调 13480 号，裁定结果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2024）粤 0311 民初 6363 号民事判决；

二、准许深圳市睿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撤回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 46,926.07 元，减半收取计 23,463.04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28,463.04 元由深圳市睿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26,800 元，减半收取计 13,400 元，由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睿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东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3月24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及《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原告以3.5元/股的价格认购被告714.2857万股股票，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714.285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85.71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根据《补充协议》第六条约定，如被告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IPO并通过审核、发行股份，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以货币形式回购原告所持有的被告公司股份。被告必须事先召开关于减资的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履行减资程序并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00元。
-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15,000元、保全担保费3,010元。
- 3、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及保全费。（上述诉求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018,010.00元）

事实与理由：

原告于2023年12月20日向被告发送《关于敦促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第一次通知”），并在第一次通知中载明要求被告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就减资事宜作出决议，同时回购原告持有的被告股份。原告于2023年12月26日再次向被告发送《关于再次敦促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

下简称“第二次通知”),并在第二次通知中再次载明要求被告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就减资事宜作出决议,同时回购原告持有的被告股份。

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和解情况

本案上诉期间,双方达成和解。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25)粤 03 审前调 13480 号。

(二)调解情况

本案上诉期间,深圳市睿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双方达成和解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其起诉,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同意深圳市睿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撤回起诉。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25)粤 03 审前调 13480 号。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诉期间,公司与深圳市睿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积极沟通协商,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粤 03 审前调 13480 号。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粤 03 审前调 13480

号。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